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请见公司后续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519 | 大智慧 | 2021/3/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 日 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黄海伦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3: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09)。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8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770.00 万股的 2.52%。其中首次授予 4,18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770.00 万股的 2.11%；预留不超过 811.00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不超过 16.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130 座。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要业务以互联网为核心平台，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和数据分析，向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平台应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客户包括券商、机构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等金融市场的各层次参与主体。公司在保持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以期成为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金融信息综合服务提供商。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68,333.92 | 59,363.81 | 63,823.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96.42 | 10,831.34 | 38,292.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79.22 | -604.61 | -10,809.85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46,828.26 | 144,168.81 | 136,080.55 |
| 资产总计 | 205,080.93 | 203,138.16 | 200,118.9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03 | 0.054 | 0.193 |
| 每股净资产 | 0.74 | 0.73 | 0.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1 | 7.67 | 33.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0 | -0.43 | -9.48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张志宏 |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 2 | 汪勤 | 董事 |
| 3 | 陈志 | 董事、财务总监 |
| 4 | 黄海伦 | 董事 |
| 5 | 孙军军 | 独立董事 |
| 6 | 丁小银 | 独立董事 |
| 7 | 赵丽梅 | 独立董事 |
| 8 | 章新甫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 9 | 吉地日哈 | 监事 |
| 10 | 裴晶 | 职工监事 |
| 11 | 方海 | 副总经理 |
| 12 | 申睿波 | 董事会秘书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770.00 万股的 2.52%。其中首次授予 4,18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98,770.00 万股的 2.11%；预留不超过 811.00 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不超过 16.22%。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预留授予权益，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会有权在授予前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84 人，为：

1、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核心骨干。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过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汪勤 | 董事 | 100 | 2.00% | 0.05% |
| 方海 | 副总经理 | 100 | 2.00% | 0.05% |
| 申睿波 | 董事会秘书 | 40 | 0.80% | 0.02% |
| 陈志 | 董事、财务总监 | 40 | 0.80% | 0.02% |
|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br>(不超过 480 人) | | 3,909 | 78.18% | 1.97% |
| 预留 | | 811 | 16.22% | 0.41% |
| 合计 | | 5,000 | 100% | 2.52% |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1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06 元的 50%，为每股 4.0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24 元的 50%，为每股 4.12 元。

(三)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是指审议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当天收盘价，下同)的孰低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当年营业收入÷基准年营业收入)^(1/ 间隔年数)-1。

若公司某一年度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结果 | A,B,C | D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公允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